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通河县幼教中心）的（幼教中心采购幼教设备及教玩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数字专业演出级无线话筒一托二），属于（电子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恩平市克莱尔电声器材厂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二分频专业音箱（12寸）），属于（电子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敏捷音响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盖章）：哈尔滨鑫通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06月11日